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 自願澄清公告

本公告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茲參照本公司於2017年3月30日所刊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4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9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西王集團有限公司（「西王集團公司」）提供的擔保。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若干媒體報導指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西王集團公司與齊星集團曾作出若干共同擔保交易，故此西王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因齊星集團的財務狀況欠佳而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已獲西王集團公司告知，西王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保持強勁，營運表現理想並且資金來源充足，亦不會受齊星集團財務狀況欠佳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於2017年3月29日，西王集團公司作出的相關擔保約為人民幣29.1億元，以約人民幣20.4億元的資產、質押及共同擔保作抵押。故此，西王集團公司就該項擔保遭強制執行實際承受的潛在風險僅約為人民幣8.7億元。為了控制對西王集團公司的潛在風險，齊星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以及其實際控制人已應西王集團公司的追加要求提供額外擔保。於2016年9月30日，西王集團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7億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7億元。

董事會擬澄清，除(i)於2017年3月30日向西王集團公司借入人民幣17.2億元的借款；及(ii)本公司向西王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22.3億元的擔保外，本公司的營運乃獨立於西王集團公司。有關借款中約人民幣13.9億元乃到期日為2020年的長期貸款。本公司已收到西王集團公司的書面確認，表示有關長期及其他借款將按照各自的合約條款繼續生效，西王集團公司亦不會要求提前還款。就擔保而言，本公司認為基於上文所詳述，本公司獲西王集團公司告知其財務狀況強勁，故遭強制執行的風險極低。由於如該公告及該通函中詳述，本公司與西王集團公司已協定擔保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欠負西王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貸款餘額總額，故本公司於有關擔保所承受的風險已進一步受控。此外，於2017年3月30日，齊星集團並無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貸款或應收款項。

誠如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強勁財務表現，對比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綜合營業額上升12.1%、毛利上升85.4%、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96.5%及每股基本盈利上升95.9%。董事會對行業展望及本集團業務前景表示樂觀。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新機遇，並且有能力克服未來出現於鋼鐵行業的特定挑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17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于叩先生  
李邦廣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  
王勇先生